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65號

原告 合雄鳳璽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智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孟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國霖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2,4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